



警察法規搶分小法典

最新修法補充資料

◎最新修法動態，請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準。

<https://law.moj.gov.tw/>



-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110.01.13 修正).....2
- 二、行政程序法(110.01.20 修正).....3
-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110.01.20 修正).....5
- 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109.11.16 修正).....6
- 五、集會遊行法(109.12.29 三讀).....7

編印發行：三民輔考資訊有限公司

編印日期：2021 年 01 月 20 日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110.01.13 修正)

新修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35-1 條</p> <p>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u>全失能</u>或<u>半失能者</u>，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p> <p>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照護。</p> <p>前二項之照護標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 35-1 條</p> <p>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u>全殘廢</u>或<u>半殘廢者</u>，應給與醫療照護及安置就養，並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終身照護。</p> <p>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照護。</p> <p>前二項之照護標準、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 36-1 條</p> <p>警察人員因公受傷、<u>失能</u>、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u>全失能者</u>，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u>全失能</u>、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u>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標準</u>之二倍。</p>	<p>第 36-1 條</p> <p>警察人員因公受傷、<u>殘廢</u>、死亡或殉職者，應從優發給慰問金；<u>全殘廢者</u>，比照殉職之標準。其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u>全殘廢</u>、死亡或殉職者之慰問金不得低於公務人員<u>因公傷殘死亡發給慰問金</u>之二倍。</p>

<p>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失能、半失能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p> <p>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前二項之教養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前項因公範圍與慰問金發給對象、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警察人員在執行勤務中，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或在執行勤務中殉職者，其子女應給與教養至成年。如已成年仍在學者，繼續教養至大學畢業為止。</p> <p>警察人員在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其子女自修正施行之日起，給與教養。前二項之教養對象、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	---

二、行政程序法(110.01.20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128 條</p> <p>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p>	<p>第 128 條</p> <p>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p>

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一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110.01.20 修正)

新修條文	舊法條文
<p>第 83 條</p> <p>有<u>下列</u>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p> <p>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p> <p>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u>他人</u>者。</p>	<p>第 83 條</p> <p>有<u>左列</u>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下罰鍰：</p> <p>一、故意窺視他人臥室、浴室、廁所、更衣室，足以妨害其隱私者。</p> <p>二、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任意裸體或為放蕩之姿勢，而有妨害善良風俗，不聽勸阻者。</p> <p>三、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u>異性</u>者。</p>
<p>第 87 條</p> <p>有<u>下列</u>各款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p> <p>一、加暴行於人者。</p> <p>二、互相鬥毆者。</p> <p>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p>	<p>第 87 條</p> <p>有<u>左列</u>各款行為之一者，處<u>三日以下拘留</u>或新臺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p> <p>一、加暴行於人者。</p> <p>二、互相鬥毆者。</p> <p>三、意圖鬥毆而聚眾者。</p>

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109.11.16 修正)

修正條文	舊法條文
(刪除)	第七章 易以拘留
第 45 條 <u>(刪除)</u>	第 45 條 <u>罰鍰逾期不完納易以拘留者，警察機關應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聲請書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u> <u>被處罰人請求易以拘留者，應以書面載明請求意旨，提出於原處分或原移送機關依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u>
第 46 條 <u>(刪除)</u>	第 46 條 <u>聲請易以拘留案件，被處罰人欲完納罰鍰者，應予准許。</u> <u>前項情形尚未裁定者，警察機關應即向簡易庭撤回易以拘留之聲請。</u>

五、集會遊行法(109.12.29 三讀)

三讀條文	現行條文
<p>第 10 條</p> <p>有<u>下列</u>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p> <p>一、<u>未成年</u>。</p> <p>二、無中華民國國籍。</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四、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p> <p>五、受<u>監護或輔助之宣告</u>，尚未撤銷。</p>	<p>第 10 條</p> <p>有<u>左列</u>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遊行之負責人、其代理人或糾察員：</p> <p>一、<u>未滿二十歲者</u>。</p> <p>二、無中華民國國籍<u>者</u>。</p> <p>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u>者</u>。但受緩刑之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四、受保安處分<u>或感訓處分</u>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u>者</u>。</p> <p>五、受<u>禁治產宣告</u>尚未撤銷<u>者</u>。</p>

